##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。

- 1、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 规章制度的规定,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- 2、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,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,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  - 3、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李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,同意董事会在候选人 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 刘红滨 刘廷彦 何莺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